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MARINE DEPARTMEN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根據香港法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(第 313 章)第 40 條/

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(第 548 章)第 41 條

申請船隻從事修理工程

1. 船隻詳情:

日期:

船隻名稱	國籍	長度(米)

2. 船隻種類 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:

客輪	雜貨	貨櫃	油輪	散裝貨	其他(請說明)
☐	☐	☐	☐	☐	

3. 船隻狀況 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:

已裝貨	空船	船上是否有危險貨物
☐	☐	☐

4. 船東或代理名稱及電話號碼:

5. 修理承辦商姓名及電話號碼(如修理工程由船員進行, 請在下面註明):

6. 修理項目(如工程由承辦商進行,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✓”號, 如由船員進行, 請加上“X”號):

項目 工程性質	船身 或 外殼	船艙 或 內殼	甲板(甲板上裝卸工 置、貨物或甲板上 備程)	航海 儀器	機房內 之機器 或喉管	油櫃 或 密閉 場地	房(房內 或客等 地廳各 項工程)	安全 設備 檢查
動火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不需動火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清潔及油漆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
7. 船隻位置: _____ 預定到港日期: _____

8. 是否需要入塢:* _____

9. 修理工程及貨物裝卸是否同時進行:* _____

10. 預算修理期(以日計): _____

11. 是否有石棉工程:* _____

*請填寫“是”或“否”

申請人姓名及簽名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,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, 請與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聯絡。